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 黃秋雲 電話: 306、307

電子信箱: person0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1265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台北天成飯店及天成文旅一華山町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
-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 (一)台北天成大飯店:
 - 1、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
 - 2、訂房電話:02-23118901
 - (二)天成文旅-華山町
 - 1、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79號
 - 2、訂房電話:02-23515188
 - (三)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特約商店

(https://wwwwl.hl.gov.tw/insv/vip store/)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











